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妍忻
電話：089-322002#1111
電子信箱：f314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7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10127551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1012755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、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